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至0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mkj@aima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剑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慧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新先生

独立董事:马军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至0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mkj@aima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新、乔雅昕

电话:022-59596888

邮箱:amkj@aima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爱玛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可转债自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将停止转股。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6	爱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17			

一、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2026年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爱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9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爱玛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爱玛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9月16日(含2026年9月1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959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8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芳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将于2026年10月11日届满6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提名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廖良汉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信永中和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并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未能解锁的股份25,745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63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总股本将由176,532,256股减少至176,274,80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76,532,256元减少至176,274,802元。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债权人通知期限届满及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全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9月28日(周一)下午14:00在公司生物城园区行政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审议《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事宜以公司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未能解锁的股份25,745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63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总股本将由176,532,256股减少至176,274,80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76,532,256元减少至176,274,802元。

公司已于2026年9月8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并将在债权人通知期限届满及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注册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532,256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274,802元。
2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6,532,25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6,274,80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3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除上述条款,《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变更及备案事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债权人通知期限届满及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后,办理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芳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将于2026年10月11日届满6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提名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廖良汉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方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方芳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10月11日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在股东会选举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方芳女士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职责。方芳女士的离任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方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廖良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廖良汉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同意提名廖良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廖良汉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廖良汉先生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丰富的独立董事任职经历以及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介

廖良汉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士学位。曾任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天圆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现任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顾问、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廖良汉先生于2010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于2020年4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历任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826)、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002354)、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603096)、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68)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丰富的独立董事任职经历,并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30年以上会计师事务所任职经历,具有注册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

至2026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3	苑东生物	2026/9/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ydsw@eastonpharma.cn)、信函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2026年9月24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来信请寄: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证券事务部收,电话:028-86106668,邮编:610219(信函上请注明"苑东生物股东会"字样)。

(四)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五)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六)现场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行政楼。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敏

电话:028-86106668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

2026年9月11日,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0.56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7.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亿元。2025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苏州扬子江、恒信玺利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卓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薛永东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媛女士,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薛永东	2026-1-30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因在执行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及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2026年度公司预计的年度审计服务费与上一年度(2025年度)一致,仍为66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66万元、内控审计费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信永中和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同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2026年半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Mishuchu8003@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进一步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举办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5:00-16:00在全景网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 话:0351-5638566

邮 箱:Mishuchu8003@126.com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50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正在筹划重大合作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01	华锡有色	A股 停牌	2026/9/14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获悉目前正在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筹划重大合作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301,证券简称:华锡有色)自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